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客家委員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辦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1/7 17:41:5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11月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。復依108年1月9日總統頒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意旨，各部會、各級政府機關應落實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，強化公共服務資源，並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的語言環境。
- 三、 為推行前開政策，客委會訂有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如有相關口譯服務、臨櫃志工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等情形，得依規定提出相關補助需求，其中有關口譯服務部分，可自行評估年度需求場次提出經費申請，並可逕自該會口譯人才資料庫挑選合適之口譯人員提供服務，俾落實國家語言之保存、復振及平等發展。
- 四、 又為達成客委會「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，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」之目標，亦請協助轉知所轄(屬)醫療院所，並鼓勵踴躍申辦上開計畫。
- 五、 112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將自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開放申請(網址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ontent/Content?NodeID=63&PageID=20965>)，請各機關多多利用，一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，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- 六、 檢附客委會來函、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。